

新北市新店區富貴街9巷2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10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公寓電梯之申請條件、申請規模、申請項目、補助比例、補助金額上限、補助流程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，以及電梯設置尺寸與預算組成。</p> <p>二、說明電梯特快車方案，及其辦理時程與補助金額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案經查係屬同一使用執照，獨立土地之單一棟直通樓梯之建築。因位處邊間其側邊法定空地足夠做為電梯設置位置，惟現場高差較大，且增設至二樓時，電梯出入口尚需由廊道連通至樓梯間開門，並同時需考量，避免電梯構造阻礙現行一樓通廊之部位。</p> <p>四、惟本案側邊法定空地，原核准設有一法定車位，需辦理法定車位之位置變更，並避免涉及到地下室構造之影響。</p> <p>五、現場申請人與住戶，對於預定位置與規畫構想表示同意。惟二樓住戶對於增設之電梯尺寸、使用年限、負擔價值仍稍有疑慮，表示尚需後續思考是否同意。其他住戶表示，擬請建築師再行繪製規劃圖面，再行討論確切尺寸，以利後續需參考辦理。</p> <p>六、至於本社區是否鄰近安坑輕軌周邊，再行請建築師確認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